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岡簡字第313號

原　　告　李國棟

被　　告　佰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光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由被告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107 年10月18日、票面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票據號碼BZ0000000號、付款人為新光銀行岡山分行之支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伊屆期提示遭退票，爰本於票據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一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08 年1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